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霍林郭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河东新区行政中心
西侧13楼

乙方：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座7-9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霍林郭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编号：HLGLZCS-C-F-
250013）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服务内容如下：

1、编制《霍林郭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
划纲要》。分析霍林郭勒市发展建设的基础条件和宏观背景，
包括“十四五”时期主要成就、新形势下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

一步明确霍林郭勒市发展战略方向，提出总体发展思路、发展目标，根据发展定位围绕各个领域配合谋划“三个重大”事项（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最终编制形成《霍林郭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形成专题研究报告 2 篇。围绕产业融合发展、能源结构优化等内容，分析霍林郭勒市发展实际、瓶颈问题、机遇挑战，收集提炼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最终编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 2 篇。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最终完成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完成专题研究报告和规划纲要编制，纲要通过中共霍林郭勒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霍林郭勒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修改完善后交付（最终完成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服务地点：霍林郭勒市、北京市西城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荣西武010-6390675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吴金亮0475-796632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1.《霍林郭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纸质版10件，电子载体1件（光盘形式）；交付时间为2026年1月前（最终交付日期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交付方式为见面提交或通过EMS向甲方邮寄。

2.专题研究1：《“十五五”时期霍林郭勒市能源结构发展目标与任务研究报告》纸质版10件，电子载体1件（光盘形式）；交付时间为2026年1月前（最终交付日期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交付方式为见面提交或通过EMS向甲方邮寄。

3.专题研究2:《“十五五”时期霍林郭勒市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研究报告》纸质版10件,电子载体1件(光盘形式),提交时间为2026年1月前(最终交付日期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交付方式为见面提交或通过EMS向甲方邮寄。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5000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并公示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50%,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元)。

(2)第二次支付:完成专题和规划纲要编制,纲要通过中共霍林郭勒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20%,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3) 第三次支付：正式成果通过霍林郭勒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修改完善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30%，计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120005300014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

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或交付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严重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已付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乙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七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附件第1至第5项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成果等，均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使用EMS邮寄，经联系人确认送达后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和项目联系人相关信息作为争议解决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

一方如果因迁址、项目联系人信息变更等，应在变更后7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以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款约定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成果等以及争议解决过程中法律文书，均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变更的，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二) 乙方在编制服务过程中，调研活动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三)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所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霍林郭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永

2025年5月19日

乙方名称：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永

2025年5月19日

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

《霍林郭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编制服务（编号：HLGLZCS-C-F-250013）

二、服务具体内容

组建规划编制团队提供编制服务，开展相关调研活动。

1、编制《霍林郭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分析霍林郭勒市发展建设的基础条件和宏观背景，包括“十四五”时期主要成就、新形势下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明确霍林郭勒市发展战略方向，提出总体发展思路、发展目标，根据发展定位围绕各个领域配合谋划“三个重大”事项（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最终编制形成《霍林郭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形成专题研究报告 2 篇。围绕产业融合发展、能源结构优化等内容，分析霍林郭勒市发展实际、瓶颈问题、机遇挑战，收集提炼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最终编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 2 篇。

三、服务成果

1、《霍林郭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2个专题研究报告：《“十五五”时期霍林郭勒市能源结构发展目标与任务研究报告》、《“十五五”时期霍林郭勒市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研究报告》。